



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97.09.25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2.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0.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6.0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1.21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90009834 號函核備

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- 一、轉學生、重考生、轉系生或轉所生。
- 二、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。
- 三、學、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位期間，修習碩、博士班課程達碩、博士班及格標準，且此課程不計入原畢業學分數，並領有畢業學校之證明文件者。
- 四、在本校肄業（休學）期間，於他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持有證明者。
- 五、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、交換、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，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。
- 六、其他經核准者。

第三條 前條所列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數與轉(編)入年級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轉系(學位學程、組)生轉入二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；轉入三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、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。自轉入年級起，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，依各系(學位學程、組)規定辦理。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，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；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。
- 二、前條第一項轉學生、重考生及第二項等各生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得提高編級。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；抵免達七十八學分以上者，得編入三年級；抵免一一〇學分者，得編入四年級，但至少修業一年，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，始可畢業。
- 三、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，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。

第四條 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，得酌情辦理抵免。

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之學分，不列計其畢業學分數。

第二條第三項所述之碩、博士相關課程由所屬系(學位學程、組)、所認定。

研究生抵免學分之上限及辦法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行訂定。

教育學程抵免由師資培育中心依規定審理。

第五條 入(轉)學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，以在大學、專科學校、中央研究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者(含線上教學課程經考試及格核給證明者)為限。

五專畢業生一至三年級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，不得抵免，其他課程學分申請抵免者，應從嚴處理。

-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- 一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 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 - 三、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- 第七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，規定如下：
- 一、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 - 二、以少抵多者：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不足之學分應補足所差科目學分；若無科目名稱相同、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，不得抵免。
-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繳驗原校成績單正本並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九條 申請抵免學分，以辦理一次為原則；必要時各系(學位學程、組)、所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以決定是否可以抵免，惟甄試應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。
- 因轉系或修讀輔系(學位學程)、雙主修等特殊情形者，得另申請抵免學分，並繳附成績單正本，但不得提高編級。
- 因放棄修讀輔系(學位學程)或雙主修欲申請抵免主修學系學分者，依其主修學系訂定之課程規劃表為準。
- 第十條 依據「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入學者，修習之學分如作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。且抵免後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。
- 入(轉)學學生，入學前體育、軍訓已修習及格且不計學分數者，得申請免修，惟仍應補足該系畢業最低學分數。
-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之審核，通識科目由共同教育委員會負責審查；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專業科目，應由各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，並送教務處複核。
- 第十二條 獲准學分抵免之登記，應將抵免科目、學分，於歷年成績表之第一欄「抵免免修紀錄欄」註記抵免字樣(成績免登)。
- 第十三條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，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。學分轉換原則如下：
- 一、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(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, ECTS, 英國大學除外)，ECTS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，取整數(四捨五入)。
 - 二、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(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, CATS)，CATS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，取整數(四捨五入)。
 - 三、美制、日制、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